



191212051562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21JCJCYS0415-1

委托单位: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4 月 26 日

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“CMA”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3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- 4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应放弃异议的权利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- 8、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，盗用、涂改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名称：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

电话：0563-4111056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	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		
受检单位	/		
受检单位地址	/		
联系人	王总	电话	15000095599
采样人员	孙雁、汪超	采样日期	2021.04.15
气象条件	晴	样品状态	液态、气态

编制: 汪 超

审核: 唐 霞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结果
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灶头数量	5 个			燃料	天然气		
检测日期	2021.04.16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2021.04.15	食堂 油烟 排气筒	基准排风量 (m³/h)		10000			/
		油烟	实测排风量 (mg/m³)	8469	9785	10035	9430
	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23	0.26	0.24	0.24
备注							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1.3 废水

1.5 废水

采样时间	2021. 04. 15	分析日期	2021. 04. 15-2021. 04. 20			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单位
生活污水排放口	COD _{cr}	87	75	76	79	mg/L
	氨氮	2. 99	3. 05	2. 95	3. 00	mg/L
	悬浮物	47	44	39	43	mg/L
	BOD ₅	32. 0	27. 5	24. 5	28. 0	mg/L
	动植物油	0. 23	0. 30	0. 30	0. 28	mg/L
性状描述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			
备注						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2. 代表性附件
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食堂油烟排气筒	油烟	3 批次/1 点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COD _{cr} 、BOD ₅ 、悬浮物、氨氮、 动植物油	3 批次/1 点

2.2 质控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量值 (mg/L)	标准值 (mg/L)	标准样品有效期
标准样品	2001138	化学需氧量	26	26.8±2.2	2024 年 04 月

2.3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mg/L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
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mg/L	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
BOD ₅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	SPX-80B 生化培养箱
植物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
食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 方法	/	mg/m ³	TH-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

报告结束